

# 晋江市司法局文件

晋司〔2024〕11号

## 晋江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2024年晋江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司法所、局机关各科室（大队）、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4年晋江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2024年晋江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有关会议部署，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创新发展“晋江经验”，聚焦构建“一三一三七”发展格局，助力实施“1+6”专项三年行动，主动担当、加压奋进，晋位争先、争创一流，大力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县域示范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实施“法治护航”工程，在法治引领中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 在统筹法治建设上再强化。扎实抓好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等配套制度落地落细，及时制定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要点，推动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各协调小组、办公室会议，积极发挥全面依法治市专家库参谋智囊作用，科学谋划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时间表”、“任务书”、“路

线图”。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在党和国家事业布局中突出法治保障工作的丰富内涵。全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作为“八五”普法首要内容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重要内容，举办晋江市干部法治轮训班等。提炼总结“晋江经验”中蕴含的法治意涵与法治精神，加快打造“晋江经验”法治意涵课题报告、《晋江法治蓝皮书》等一批具有晋江辨识度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研究成果和法治建设实践样本。

（二）在推进依法行政上再深化。纵深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常态化运用公开听证、专家论证等公开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通过行政复议意见书、约谈、座谈、针对性分类培训等方式以点带面、以案促改，构建行政争议前端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晋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保持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常态化工作标准不放松，每季度通报行政诉讼情况，及时约谈败诉率高的行政机关，持续推动政诉讼“双率”优化。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加强行政败诉及复议纠错案件分析，增强争议化解合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案卷交叉评查，实行专项督查和个案督办，创新执法检查方式，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加大规范执法激励警示力度。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法律法规、执法业务及行业技能等培训，切实提升全市行政执法队伍的法治素养和执法水平。

（三）在督察考评体系上再优化。充分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调研督察、考核评价等职责，深入推动“一规划两方案”贯彻落实。压紧压实推进法治建设责任，细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完善法治督察工作机制，加强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强化督察结果应用，提升法治督察实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制度，探索开展专题述法，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决策、依法办事。

## 二、实施“法治筑基”工程，在开拓创新中聚力高效能治理

（一）打造最优政策制度保障体系。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遵循法制统一、权责一致、精简效能、程序规范、有错必纠的原则，持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质效。强化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构建形成工作制度健全、业务办理规范、监督管理有力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体系。探索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积极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和依法治市专家库“智囊团”作用，全力服务市委、市政府纵深推进“1+6”专项行动涉法事项及规范性文件政策落地。常态化开展评估和专项清理工作，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破除影响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制度障碍和隐性壁垒。

（二）打造最优行政执法生态体系。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职责清单，综合考虑执法事项的行使频次、难易程度、基层事务特点、基层履职能力等因素，统一梳理监管执法职责，全面明确执法主体责任，厘清镇（街道）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权责边界，推动实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权责明确、边界清晰。推动建立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镇（街道）与市直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大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严格按步骤、按时限、按节点，扎实做好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广应用，强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执法协作、业务指导、案件移送、工作会商、争议处理等机制建设，构建协调配合顺畅、运行有序高效的执法工作体系。

（三）打造最优助企法律服务体系。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持续落实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17条措施，推广应用“综合查一次”，用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加强涉民营企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试点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民营

企业联系点，组织引导广大律师队伍积极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活动。深入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活动，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围绕合同履行、风险防范、破产处置等方面，开展“点单式”“组团式”“个性化”“特色化”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积极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将传统法务和涉外法务有机结合起来，探索打造更高端的法律服务品牌和产品，大力推动法律服务“走出去”，力争形成立足晋江、泉州领先、全省示范的涉外法律服务新高地。

### 三、实施“法治保障”工程，在守土尽责中筑牢高水平安全

（一）加强“全领域”安全管控。围绕重要节点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深入摸排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重点人员，坚决保障重点人群持续安全稳定。认真按照省司法厅、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矫正中心场所设施、组织队伍、智慧应用建设，推动社区矫正中心全面提档升级，积极争创“省级示范社区矫正中心”。完善社区矫正执法机制，认真按照省上、泉州市局部署，探索开展戒毒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培育打造精细化、多元化、特色化教育矫治新模式，加快推动社矫教育、就业、公益活动“三类基地”建设。规范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加强重点人员管控，深



入开展安置帮教工作重点人员专项活动，严格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制度，做好信息比对、季度排查、“双列管”教育帮扶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档案抽查，切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充分发挥常驻社区矫正中心心理咨询室教育服务作用，对有重新犯罪倾向的、存在家庭重大变故的、心理存在障碍的及有需要的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心理测评、心理干预、心理疏导等服务。切实有效发挥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重点人群组牵头协调职能，加快推动建立与其他政法机关重点环节衔接配合机制，扎实做好矛盾纠纷信访积案化解、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涉黑涉恶重点人群管理、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工作指导监督，进一步提升重点人群的监管水平和教育帮扶力度，助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二）加强“全链条”纠纷化解。充分发挥调解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时段、重点纠纷类型，认真落实排调分离、三级排查等工作制度，深入开展“千所（司法所）万会（调委会）大调解”专项行动，有效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按照“一体规划、分布实施、按需入驻”的原则，有序推动相关单位入驻，进一步充实“一站式”矛调大厅调解人才库，加快形成“一站式接受、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纷”模式。充分发挥“网格+”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用场景和手机 APP 应用平台

优势，加大矛盾纠纷排摸力度，有效鉴别矛盾纠纷事件。全面提升新时代调解工作水平，聚力打造“一镇一品”调解品牌，结合辖区人文地理、传统文化、经济发展、优秀调解资源等，匠心推出更多特色调解工作室、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特色品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指导相关部门探索设立金融纠纷、涉台纠纷、商事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新行业、新业态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不断扩大调解领域和工作覆盖面。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员协会作用，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管理机制，提升调解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拓宽人民调解慈善救助渠道，深化“平安行”公益基金人民调解慈善救助金项目运用，积极推动符合申请条件者及时申请奖励金，对全市定级人民调解员进行奖励。

（三）加强“全覆盖”法治宣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及时制定印发《2024年晋江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推动普法内容精准嵌入社会治理、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环节，健全普法需求、供给、责任清单，以“法治保障营商环境”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主题化评估，完善以案释法工作制度，落实公益普法责任，全面构建齐抓共管“大普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深入开展



“法治进基层”行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千人进万企”等主题活动，推动“蒲公英”普法志愿活动向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法治文化阵地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等知识，让广大群众在休闲娱乐的同时近距离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推进法治赋能乡村振兴，加强全国、省级、泉州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提升和动态管理。培育乡村法治人才和法治文化，广泛搭建“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实践平台，提高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质量，优化“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依法治理模式，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和村（社区）“法律之家”建设，加快打造一批法治乡村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的示范样板，推动真正实现法治与乡村振兴同行。

#### 四、实施“法治赋能”工程，在惠民便民中优化高标准服务

（一）推动公共服务量能升级。加快构建全业务全时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发挥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作用。认真部署推进“148”品牌创建“总结提升年”活动，优化提升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志愿团、涉外法律服务站、“党建+”邻里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点、“法律援助+劳动仲裁”示范点建设，培育形成更多具有晋江本地鲜明地域性、典型示范性、“拿得出、叫得响”的晋江“148”品牌。

推进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整治，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监督机制，完善更新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和考核机制。加强对律师队伍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的考核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投诉受理和惩处。积极赋强公证业务，推动公证服务融入“党建+邻里”建设，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致力打造“零接触”远程视频公证品牌，实现“足不出户、公证到家”。

（二）推动法律援助质效提升。打造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续写“法援惠民生”品牌故事，聚焦服务和保障社会民生改善，高标准高质量抓好法律援助民生实事落实，进一步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深度融合“互联网+”法律援助和异地受理机制，推行上门受理、延时服务、点援制等特色服务，优化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运行机制。加强与市人社局、市妇联、团市委等部门协作，为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群体提供精准法律援助服务。深入开展法律援助“七进”活动。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加快刑事法律援助申请审查速度，优化法律援助申请、应当通知辩护、全覆盖试点通知辩护、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多种形式的刑事法律全覆盖机制，着力构建“立体式、全方位”的刑事法律援助体系。坚持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精神，积极争创省级“青年文明号”、泉州市

级“巾帼文明岗”，充分彰显新时代法律援助的巾帼本色。

（三）推动基层建设整体跃进。认真按照司法部印发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深入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深化年活动，高标准推动司法所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和改善司法所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塑造基层司法行政形象。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司法所建设专项调研，切实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认真按照《福建省司法所星级评定办法》规定要求，组织参加新一轮省级星级司法所评定活动，全力推动全市司法所提档增星、创先争优，培育打造一批泉州领头、全省前列乃至全国示范的规范化司法所。

## 五、实施“法治凝心”工程，在争先示范中锻造高素质铁军

（一）筑牢“守护根脉”思想根基。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抓实政治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

政治执行力。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育司法行政特色党建项目，推进法律服务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擦亮律师行业党建品牌。

（二）提升“领跑争先”突破能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把政治素质考察首关，注重选拔培养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结合工作实际和需要适时开展选拔调配、岗位轮换，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坚持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督查问责制、绩效考评制。紧盯重点任务，强化目标管理，认真抓好机关周工作例会制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督办等制度落实。积极争创省级文明单位，大力营造比学赶超、奋勇当先的良好工作氛围。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大兴调查研究，大力传承弘扬“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进一步破解影响和制约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难题。

（三）强化“底线红线”风险意识。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践行亲清政商关系，坚持“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

主动权，抓好《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贯彻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司法行政舆论阵地管理，依托主流新闻媒体唱响法治“好声音”。健全网络舆情风险研判评估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和“三同步”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大力提高工作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

---

抄送：泉州市司法局，晋江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市委政法委、驻市委  
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市有关领导。

---

晋江市司法局

2024年3月12日印发

---